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四、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1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2021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如因派股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们自行承担。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0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弃权数, 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出席, 缺席, 弃权.

二、议案表决情况:1.议案名称:《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2.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鼎昇律师事务所。2.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义律师事务所。3.律师事务所地址:安徽义律师事务所。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3:00;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69,532,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319%。

三、议案表决情况:1.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义律师事务所。2.律师事务所地址:安徽义律师事务所。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3:00;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7人,代表股份69,2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458%。

三、议案表决情况:1.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2.律师事务所名称:张勇律师、段淑波律师。

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3:00;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2,41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11%。

三、议案表决情况:1.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2.律师事务所名称:张勇律师、段淑波律师。

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3:00;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30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1-00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4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3:00;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7人,代表股份69,2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458%。

三、议案表决情况:1.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2.律师事务所名称:张勇律师、段淑波律师。

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3:00;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2,41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11%。

三、议案表决情况:1.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2.律师事务所名称:张勇律师、段淑波律师。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3:00;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5,919,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242%。

三、议案表决情况:1.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2.律师事务所名称:张勇律师、段淑波律师。

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3:00;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7人,代表股份69,2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458%。

三、议案表决情况:1.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2.律师事务所名称:张勇律师、段淑波律师。

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3:00;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2,41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11%。